

#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## 关于对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主体及 “18 吉安井开 MTN001” 终止评级的公告<sup>1</sup>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3】0289 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庐陵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“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”（以下简称“18 吉安井开 MTN001”）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3 年 7 月 17 日，东方金诚对金庐陵公司及“18 吉安井开 MTN001”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展望稳定，维持“18 吉安井开 MTN001”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2023 年 9 月 28 日，金庐陵公司已向“18 吉安井开 MTN001”的债券持有人支付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债券本金，2023 年 9 月 29 日，“18 吉安井开 MTN001”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被摘牌。

鉴于“18 吉安井开 MTN001”的本息已被全部偿还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，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金庐陵公司主体及“18 吉安井开 MTN001”的评级，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金庐陵公司主体及“18 吉安井开 MTN001”的评级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3 年 10 月 26 日

### <sup>1</sup>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